

銓敘部 函

地址：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人：吳思樺
聯絡電話：02-82366467
傳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fangyu@mocs.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11259126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否兼任國營事業獨立董事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民國112年7月5日經授營字第11220018550號函。
- 二、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4條規定：「(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第2項)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但經公股股權管理機關(構)指派代表公股或遴薦兼任政府直接或間接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並經服務機關(構)事先核准或機關(構)首長經上級機關(構)事先核准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第26條第1項規定：「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以外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之範



子公換章
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三、茲以服務法第14條第2項但書立法目的，係考量政府為有效管理直接或間接投資之營利事業，除指派適當人員兼任該等事業之董事、監察人外，得透過遴薦方式，使帶有官方色彩之董事、監察人得以參與公司經營。復本部歷來解釋服務法所定「董事」均包含「獨立董事」，是依現行服務法第14條第2項但書規定，公務員尚非不得擔任獨立董事職務。又本部於服務法修正前對於公務員不得兼任政府投資營利事業之獨立董事所為之相關解釋，因與現行服務法規定未盡相符，當停止適用。

四、至貴部來函所引本部100年6月15日部法一字第1003384635號函，以現行服務法第26條第1項規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經營商業及兼職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教育部另以辦法定之，是旨揭所詢疑義，宜請逕洽教育部釐清究明，以期周全。

正本：經濟部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

